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27 日第 1243/E926/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心托兒和兒童遊戲設施的設置情況，按照“2018 年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特區政府在 2020 年將調整全日班及半日班的分配比例至 85 比 15。據此，社會工作局已與相關托兒所的管理實體進行溝通，自 2019 年新托兒年度起調整部分半日班為全日班。與此同時，社會工作局將會持續收集所需數據，因應兩項服務的供求情況和社會的實際需要，對上述的調整目標進行持續評估。

而社會工作局亦理解社會對托兒所分區設置的訴求，一直結合多方因素，包括各區幼兒人口及需求現況等相關數據，作為服務規劃之參考。然而，家長選擇托兒所的考慮因素眾多，除居住地區，亦受家長的工作區域、其他照顧幼兒親友的居住地區、家庭使用托兒所服務的需要、家長對托兒所的選擇等多方因素影響，而有關因素亦存在可變性，例如：家庭轉換居住及工作地點，家人或親人照顧幼兒的條件改變等。



此外，托兒所的設置受到准照對場地的要求及公共房屋落成區域的限制，加上澳門地方細小，各區域之間存在互補作用，因此，現階段社會工作局在托兒所的分區規劃上將會盡量做好協調和配置的工作，尤其優先在托額需求相對緊張的澳門半島北區增設托兒所。

在新籌設托兒所的進度方面，目前有 3 間托兒所將會在未來的一段日子投入服務，其中 1 間已完成工程，現正跟進設備進場工作，短期內會招收幼兒。另外 2 間則正在進行工程，預計均會在 2019 年上半年完成。

而兒童遊戲設施的事宜上，民政總署一直關心各年齡層兒童的成長發展，在公園及休憩區的兒童遊樂設施重整時，會考量社區整體需求，加入主題元素、群體合作元素、健體元素等多元組合，增加兒童遊樂設施的趣味性，滿足兒童的發展需求，同時，為家長及兒童提供相互交流的場所，培養親子及社交能力。此外，民政總署已在石排灣活動中心內，設置室內兒童遊樂區，並考慮推廣至其他社區，為市民提供多元的活動場所。然而，由於共融式兒童遊樂組合設施佔地面積較大，民政總署會在公園設施重整時優先考慮設置。而近年民政總署已在休憩區優化時，引入了小型的共融遊樂設施，如座椅面積較大的千秋，供親子陪同玩耍。未來亦會繼



續作多方面嘗試，滿足不同的需求。

至於在親子館的設置上，社會工作局與民間機構合作，首間親子館於 2017 年 12 月投入服務。親子館服務目的是透過共同遊戲，建立家長與幼兒的關係與感情，推廣親子共同遊戲理念並延續至家庭中，藉以締造和諧共融的家庭關係。由於親子共同遊戲並不限於特定場所進行，因此，親子館的館內服務只是其中一項服務，其服務內容還包括外展親子活動、電話熱線服務、照顧示範及照顧者培訓等。按照親子館的服務推展計劃，投入運作第一年主要提供館內服務，外展親子活動等其他服務將在投入運作第二年起陸續開展。

現時親子館每月服務上限約 4,200 人次，根據親子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館內服務的使用數據顯示，每月平均有 2,115 人次使用，有關使用情況顯示館內服務暫可應付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因應親子館館內場地面積所限，館內服務主要對象為 3 歲以下幼兒及其家長。至於外展親子活動及其他服務，則在服務區域及對象年齡上提供較大彈性，親子館可因應服務推展情況及社會需要作出倘需的調整。

社會工作局將會透過親子館各項服務的使用數據、實地檢視、定期會議、家長使用服務後的意見回饋等，綜合檢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親子館的服務成效和發展需要。考慮到親子館現時只開展首階段的館內服務，為使資源恰當運用，社會工作局將會待親子館全面開展所有服務，總結其服務情況及成效後，研判有關服務的拓展需要及方向。

值得一提的是，親子關係及共同遊戲可於家庭、社區中心、文康設施及公園等場所培養與進行，因此不應僅將親子館視作政府推動有關工作的唯一場所。事實上，市民可善用上述的不同空間及設施進行親子互動，增進親子關係。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何潤生議員對有關議題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許華寶

2018年12月28日